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

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我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。暂停征收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保障水利发展方面的支出。